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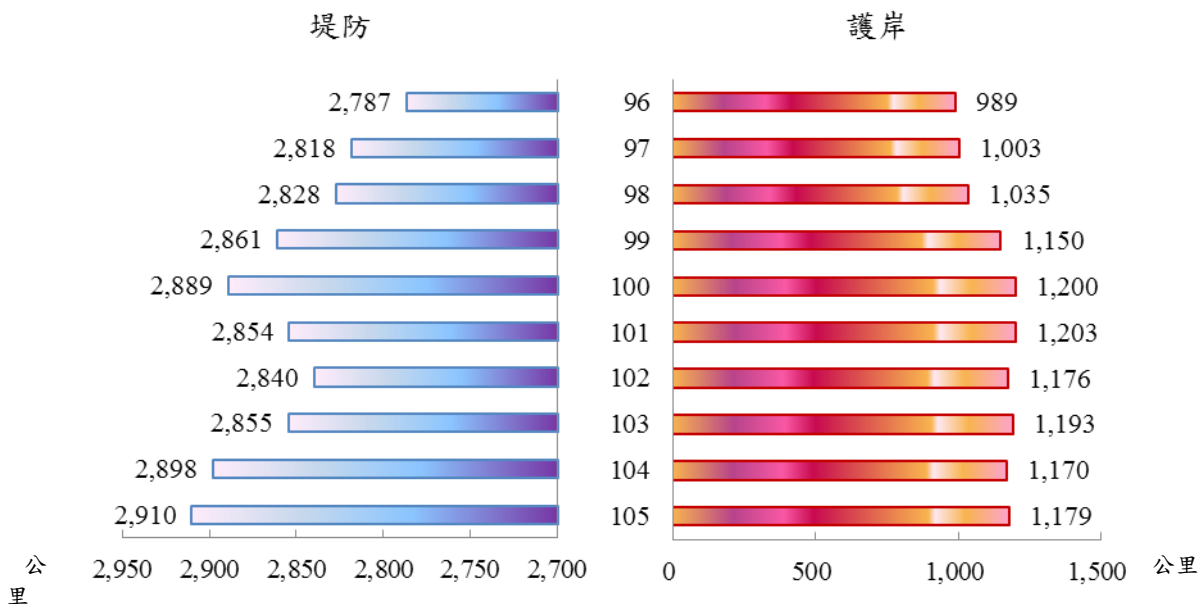
拾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5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910,304 公尺、護岸 1,178,720 公尺、水門 1,380 座、其他設施 10,765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62,202 公尺占 74.29%、護岸 697,320 公尺占 59.16%、水門 916 座占 66.38%、其他設施 9,610 處占 89.27%；若與 96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4.43%、護岸增加 19.15%。

圖 11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—堤防、護岸

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05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8,162 公尺、護岸 7,075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64.70 公頃、其他設施 88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8,162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4,935 公尺占 69.75%、環境改善面積 17.89 公頃占 27.65%、其他設施 74 處占 84.09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8,162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3,950 公尺占 55.83%、環境改善面積 14.60 公頃占 22.57%、其他設施 36 處占 40.91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5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16,725 公尺、護岸 11,753 公尺、水門 12 座、河道整理 42,304 公尺，其他設施 270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5,153 公尺占 90.60%、護岸 10,416 公尺占 88.62%、水門 12 座占 100.00%、河道整理 14,384 公尺占 34.00%、其他設施 154 處占 57.04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3,956 公尺占 83.44%、護岸 8,656 公尺占 73.65%，水門 7 座占 58.33%，河道整理 15,034 公尺占 35.54%、其他設施 152 處占 56.30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5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7,827 公尺、護岸 3,670 公尺、水門 1 座及其他設施 69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6,506 公尺占 83.12%、護岸 1,505 公尺占 41.01%、水門 1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43 處占 62.32%。

民國 105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,972 公尺、護岸 4,365 公尺、水門 2 座及其他設施 25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60 公尺占 8.11%、護岸 2,234 公尺占 51.18%、水門 2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2 處占 8.00%。

民國 105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88 件，計有堤防 2,782 公尺、護岸 6,160 公尺、水門 1 座、其他設施 84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66 件占 75.00%、堤防 1,972 公尺占 70.91%、護岸 3,670 公尺占 59.56%、水門 1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84 處占 100.00%。

其他設施 64 處

民國 105 年度
共 16,400 公尺

圖 12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
民國 105 年

共 33,084 公尺、護岸
共 33,023 公尺

